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64/Add.2  
19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 各国政府的复文摘要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2
瑞士 .....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

82-263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9月7日〕

1. 原则一

此项原则中规定了被监禁和拘留的人的权利，并且实际上不涉及医疗道德问题。因此这一原则需要作相应的修改。

2. 原则二

应当将这一原则制订为明确写明：以任何方式参与对被监禁和拘留者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待遇的医务人员不仅违反医疗道德，而且也犯了罪。

3. 原则三

这一原则中应更明确地阐述下列思想，即医务人员与被监禁或拘留者的关系目的仅仅在于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健康。

4. 原则四

建议将该原则(a)点改写如下：“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对被监禁和拘留者身心健康发生不良影响的方式协助审讯被监禁和拘留者，或……”。 “健康状况”一词建议改为“健康”〔见俄文本(b)〕。

5. 原则五

该原则俄文本中所用“约束程序”应改为“约束性程序”。除上述意见外，我们认为，在原则的修正案中还应列入下述规定，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任何情

况下均应积极反对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 关于不容许医务辅助人员（助手、卫生员等）行使医生职权的一般性条款也应列入原则草案，此外还应规定医务人员对违反医疗道德原则所应负的责任。俄文本中“被监禁或在拘押中的人员”应改为“被监禁或拘留者”。

## 瑞士

(原件：法文)

(1982年8月16日)

1. 瑞士当局必须指出，它对一切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命运，非常重视，事实上，不论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被剥夺自由，也不论他为了什么理由被逮捕，他仍然是一个人，其基本权利必须受到尊重；他必须不受逮捕当局的专横处理；他从被逮捕至被释放止，必须受到人道待遇，特别是受到一个独立、公正法庭的公平审判，其拘留处所必须不致于危害其身体健康和精神平衡；他必须被允许同外面世界、尤其是同其家属和亲属保持定期接触。

2. 基于这一原则立场，瑞士当局支持联合国关于禁止酷刑、防止即决审判和防止专横行为及恶毒待遇以及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拘留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3. 在上述等方面，瑞士当局认为，某些国际之书，例如1955年联合国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1979年联合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虽然没有约束力，但都很重要，不应忽视。例如，联合国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要求善待囚犯、特别是政治犯时可以引用的基础。

4. 为了这个理由，同时希望建立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基础范围，瑞士致力于促使这些文书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遵守，并划一适用于一切囚犯。

5. 瑞士当局认为，1979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拟订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是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一个重要基础，因为它载有对医疗人员、包括医生适用的医疗道德原则，可以更好地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使他们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6. 关于这点，规定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同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同样有健康受到保护和治疗疾病的权利(原则1)，是一项基本原则；绝对不得克减条款(原则6)

也是如此。同样的，违反和严重违反医疗道德的定义（原则 2 至 5），似乎也适当；但“约束”被监禁或被拘留的人一语（原则 5），最好加以阐明。这一问题并非无关重要，因为在原则 5 所规定的一些条件下，“约束”可能视为符合医疗道德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2年8月27日〕

1. 为补充1980年提出的有关医疗道德标准草案的材料，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供修改草案时参考。

2. 原则一

这一原则需要修订，因为目前的条文只规定了被监禁和拘留者的权利，实际上不涉及医疗道德问题。

3. 原则二

该原则中应强调指出，以任何方式参与对被监禁和拘留者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待遇的医务人员不仅违反医疗道德，而且也犯了罪。在措辞方面应当用“健康责任”来代替“临诊责任”更为妥贴。

该原则及原则三、四、五的俄文本中，“包括医生”应改为“特别是医生”。这样写更加符合医生与其他医务人员相比在保证遵守医疗道德原则方面的特殊作用。在本原则的附注中应当进一步明确，“酷刑”这一概念的定义是依照1975年《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一条阐明的。同时必须根据该宣言第一条对“酷刑”一词的俄文译法加以修改。

4. 原则三

草案中提出的该原则措辞妨碍了正确的理解，因而需要加工，应更明确地阐述下列思想，即医务人员与被监禁或拘留者的关系目的仅仅在于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健康。

5. 原则四

建议将该原则(a)点改写如下：“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对被监禁和拘留者身心健

康发生不良影响的方式协助审讯被监禁和拘留者，或……”。 “健康状况”一词建议改为“健康”。

#### 6. 原则五

该原则俄文本中所用“约束程序”应改为“约束性程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2年9月24日〕

1. 联合王国愿意就第36/61号决议所附的医疗道德原则草案提出下列的意见，但以不违背1981年4月8日有关草案评论的A/36/140/Add.2号文件第1和2段内联合王国所提出的考虑为原则。

原则一

2. 联合王国继续赞同这项原则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并不表示被监禁的人被认为有不受限制的自由，任其选择医务人员为其治疗。

原则二

3. 为了避免贬损东京宣言的综合性的第一项准则，联合王国建议应从这项原则草案删去“对被监禁和拘禁的人有临诊责任的”等字。

原则三

4. 联合王国认为，这一项原则草案似乎排除了合法的非医疗关系的可能性。应该明确表示，不将某种合法和正当的关系排除在外，这种关系如系发生在监禁环境之外将被承认为合法和正当的关系。

原则四

5. 联合王国仍维持前已表明意见，即认为这项原则草案是本法规草案内在困难的例证，在酷刑上要界定医疗道德，这就涉及有关医务人员和被剥夺自由的人之间更为广泛的一般关系问题。确认医生不应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的任何形式处罚，这就使这项原则草案涉及酷刑范围以外的问题，并引起这项原则是否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的疑问。

6. 此外，联合王国认为，原则三和原则四草案都是旨在禁止医生造成可能对

身心健康不利后果的任何形式处罚，但它同意国际大赦社，认为可以按照其载于 A/36/140/Add.1 第 7 段所建议的修正案将这一点明确表示出来。

原则五

7. 联合王国赞成这项原则草案。

原则六

8. 联合王国对重拟的案文表示欢迎。

-----